

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	何崇敏	序号
等级	加急	盖章	闽交应急明电〔2025〕9号	闽机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关于启动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省高速集团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省气象台于2025年5月28日9时将“暴雨预警”提升为Ⅲ级。5月28日，全省大部有暴雨，24小时累计雨量60-120毫米，局部160毫米最大小时雨量60毫米。根据《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省防指决定5月28日9时启动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，为落实好防御部署，省厅应急办决定同步启动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级交通部门认真贯彻省领导批示要求，切实做好本轮持续性强降雨防御工作。

一、加强防御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本轮强降雨过程持续时间长、降雨区集中、局地雨量大，防暴雨形势严峻而紧迫。各级交通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防汛形势的极端严峻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严格落实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要求，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确保责任到岗到人。

二、深化协同联动，提升预警响应效能

（一）强化预警“叫应”机制

密切与气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，第一时间获取并转发预警信息，确保“叫应”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、交通站点、在建工地及一线作业人员，做到预警全覆盖、响应无死角。

（二）加密巡查监测

综合运用视频巡检、无人机巡查、人工排查等手段，重点对临江沿河、高边坡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危桥涵等高风险路段加密巡查频次，落实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核查”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交通管控

对已发生灾毁或存在严重隐患的路段，立即实施“应关尽关、应停尽停”，联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疏导，通过电子情报板、媒体等实时发布路况信息，引导公众安全出行。

三、紧盯重点领域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

各单位要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

(一) 公路方面

加强对公路基础设施的巡查检查，特别是对高边坡、挡墙、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排水设施等重点部位，以及临江沿河傍山段、高填深挖水毁易发段、危桥涵隐患点和已损毁路段的排查，发现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处置，确保公路安全畅通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路段，要立即采取警示、管控措施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。

(二) 道路运输方面

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运、货运车辆的安全检查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严禁车辆带“病”运营。同时，要密切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，及时调整运输计划，对途经暴雨影响严重地区的班线，要视情采取暂停运营、调整线路等措施，确保行车安全。加强对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，做好旅客疏导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。

(三) 水路运输方面

加强对港口、码头、航道、渡口渡船等水运设施的安全监管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暴雨、防雷电、防大风等措施，加固港口设施，防止船舶走锚、搁浅和碰撞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渡口渡船，要坚决停止运营，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。

(四) 在建工程方面

全面检查在建交通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驻地的安全隐患，重点对塔吊、脚手架、深基坑、高边坡等关键部位和环节进行排查，落实防坍塌、防坠落、防雷击等措施。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，要果断停工撤人，严禁冒险作业。

四、强化应急力量前置，做好应急抢险准备

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防汛防暴雨应急预案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预案，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职责分工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能够迅速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。

应急抢险队伍要立即进入临战状态，对各类抢险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，确保性能良好，并提前将抢险物资、设备调配到重点区域和部位，做到随时待命、随时投入抢险。

进一步补充和充实应急抢险物资，包括砂石料、编织袋、抽水泵、应急照明设备等，确保物资充足、可用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，建立严格的领用制度，确保物资在关键时刻能够调得出、用得上。

五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强化宣传引导

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、交警、应急、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暴雨期间，要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部位的联合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一旦发生交通中断或安全事故，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，共同做好交通疏导、抢险救援、事故处理等工作，尽快恢复交通。

运输正常秩序。

通过媒体、短信、微信等多渠道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南，重点提醒山区、临水路段司乘人员加强防范。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

2025年5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执法监督局。
